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96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宸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李家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0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楊宸豪與已成年之A女（代號為AD000-K11339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1年7月間認識並進而交往，詎楊宸豪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㈠楊宸豪於111年7月11日某時，利用A女與其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視訊功能進行一對一裸體視訊之機會，未經A女同意，無故以其手機之螢幕錄影功能，竊錄A女非公開之裸體視訊活動，及A女裸露胸部之身體隱私部位，時間達6分54秒（下稱甲影像）。

㈡楊宸豪於111年8月21日某時，利用A女與其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視訊功能進行一對一裸體視訊之機會，未經A女同意，無故以其手機之螢幕錄影功能，竊錄A女非公開之裸體視訊活動，及A女裸露胸部之身體隱私部位，時間達14分6秒（下稱乙影像）。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㈠、㈡部分（此部分以下稱壹事實，即本院事實欄所載），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陳明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3頁、第211頁），檢察官則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事實及罪名部分沒有要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102頁、第210頁），故本院就壹事實部分，關於壹事實之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罪名）、刑度均為審理範圍，並詳如後述。

㈡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如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二㈠至㈨部分（此部分以下稱貳事實），已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已明示就貳事實部分，僅針對第一審有罪判決之「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3頁、第211頁），檢察官亦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事實及罪名部分沒有要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102頁、第210頁）。故關於貳事實部分，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度」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關於壹事實之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本判決下列關於壹事實部分，所引用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部分，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6頁、第211頁至第215頁），經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而認為適當，均具證據能力。另本院所引用關於壹事實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均有證據能力。

貳、壹事實部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1年7月間認識告訴人A女並交往，111年7月11日某時，有與告訴人A女以LINE一對一視訊，並以其手機之螢幕錄影功能，錄得告訴人A女裸體視訊活動及告訴人A女裸露胸部之身體部位，時間總長度是6分54秒，亦有於111年8月21日某時，與告訴人A女以LINE視訊而以手機錄得告訴人A女裸體視訊活動及告訴人A女裸露胸部之身體部位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竊錄犯行，辯稱：我是得到A女的同意才錄影的，在視訊的時候A女有同意我可以錄影，是在我錄影之前同意的，所以沒有錄進去，可以看我跟A女的對話紀錄，她說要給我看18+直播跟打手槍的素材，我沒有竊錄這些影像云云（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第219頁）。

㈠經查，被告於上揭時間，以手機螢幕錄影功能錄得告訴人A女非公開、裸露胸部身體隱私部位之裸體視訊活動甲影像、乙影像等事實，業據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指述及證述明確（詳後述），並有扣案被告手機（型號：SAMSUNG Galaxy A7）內資料夾所儲存之影像畫面2幀（見114年度偵字第2841號偵查彌封卷【下稱彌卷㈡】第12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見彌卷㈡第93頁至第94頁）等在卷可按，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均堪信為真實。

㈡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迭次指述及證述：我沒有同意被告把我裸體視訊的內容錄下來，被告都是

在我不知情的情況下拍攝的，被告沒有經過我同意，視訊的時候我也沒有跟被告說可以錄下來，在本案案發之前，我都沒有看過這些畫面等語（見113年度他字第12336號偵查卷【下稱偵卷㈠】第9頁、第10頁、114年度偵字第2841號偵查卷【下稱偵卷㈡】第70頁、第85頁），且被告亦多次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自承：我用螢幕錄影我跟告訴人之間裸聊的畫面，告訴人不知道我有錄影，我錄影沒有經過告訴人的同意，告訴人並不知情，是我自己把視訊畫面錄下來，沒有經過告訴人同意等語（見偵卷㈡第11頁至第12頁、第13頁、第16頁、第60頁、75頁），核與告訴人所指（證）述之情節相符。且觀諸本案甲影像、乙影像之內容（見前述檢察官勘驗筆錄），均係告訴人裸露胸部與被告進行一對一視訊，被告則在畫面前自慰以至射精之過程，明顯係極為私密的影像畫面，甚者告訴人在乙影像後半段尚有在畫面上露出自己之面容，衡以被告與告訴人當時僅處於交往初期，告訴人是否會輕易同意被告將此等極度私密、甚至帶有自己本人臉部畫面之影像錄影留存，徒增日後可能遭外流之高度風險，亦顯值懷疑。況且，本案被告遭查扣之手機內另留存有多筆告訴人裸露胸部或穿著清涼之照片（見彌卷㈡第12頁、第97頁至第99頁），經檢察官提示予告訴人辨識後，告訴人亦陳稱該等照片係其自行傳給被告，非屬提出告訴之範圍等語（見彌卷㈡第85頁），由此更能看出告訴人並非不分青紅皂白執意指述被告、一昧欲將被告置於最不利之地位，而係依據與被告交往期間之實際情形，區分被告所保有之私密照片、影像是否有經其本人同意，做為其追究之依據，益徵告訴人對於本案甲影像、乙影像係被告未經其同意自行竊錄等陳述，確係依據事實所為之指證，堪以採信。從而，被告係於未得告訴人之同意下，自行竊錄本案甲影像、乙影像之事實，自堪認定；被告嗣後翻異其詞，改辯稱於錄影前有得告訴人同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無可採甚明。

㈢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其扣押之手機內與告訴人之對話

紀錄後以：1.細觀111年7月10日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係先向被告表示「看到就濕了」，被告見狀方表示「想要看!濕的地方」，而告訴人雖先回覆「就說不要拍了」，然於被告「不可以嗎」後，告訴人又立即改口應允表示「可以」，且最後尚以打圈圈之貼圖回復被告，表示同意被告拍攝(被證1號)，故被告遂與告訴人於當天晚間11時55分接續視訊至隔天即111年7月11日凌晨1時23分，並因此於視訊途中，以手機螢幕錄影功能錄下其與告訴人裸體視訊之影像片段，惟依上開LINE對話記錄可知，此顯係於經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所錄製而成，並非被告擅自竊錄，故被告尚無構成刑法妨害祕密罪。2.告訴人於111年間即時常向被告表示「要看18+直播嗎」、「色色直播上線囉」、「想誘惑你」、「要視訊嗎」等語主動邀約被告視訊(被證2號)，而於111年8月21日被告確實係於經同意下，始錄製雙方裸體視訊之部分影像，此有下列證據得以證實：⑴被告於113年10月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告訴人之照片，係其自111年8月21日雙方裸體視訊之影片中截圖而成，又被告未曾傳送其攝錄雙方裸體視訊之影片予告訴人，然告訴人於113年10月3日收到該截圖後，不僅未質疑被告該張照片從何而來，亦未質疑被告有任何偷拍、偷錄之行為，而僅有要求被告於分手後需將該照片刪除(被證3號)，然依一般社會經驗，倘若該照片果係以偷錄之方式取得，則被偷拍者必於看到影像時感到震驚質疑該張照片從何而來，或為何會存有該等影像，然本案告訴人卻未曾提出質疑該照片係從何而來及為何存有該照片，足證告訴人自始即知悉並同意被告錄有該次視訊之影像，並且知悉該照片係從該視訊影像中截圖而來，方僅於雙方分手後要求被告刪除，而未曾提出質疑。⑵再審酌告訴人與被告母親柯惠敏113年11月28日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向柯惠敏表示「往後他都會用照片影片威脅我」(被證4號)，然被告從頭至尾未曾傳送其錄製之雙方裸體視訊影片予告訴人，已如前述，告訴人卻主動向柯惠敏表示被告手上

存有雙方裸體視訊之影片，亦得證實告訴人自始即係知悉被告攝錄該視訊影片，否則不會於被告尚未提出該錄影影片前即已自行提及，且其既自始即知悉被告有錄製該影片，惟卻於雙方交往期間均未曾要求被告刪除，益見其有同意被告錄製，堪認被告客觀上並無竊錄之行為，被告更無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3.退步言之，縱認告訴人未同意被告攝錄雙方裸體視訊之內容，然告訴人既於對話紀錄中向被告表示「可以」，並以打圈圈的貼圖回覆被告(參被證3號)，亦曾向被告表示要提供其「打手槍之素材」，顯然致被告誤認告訴人已有同意其攝錄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方於誤認告訴人已同意之情況下攝錄雙方裸體視訊之內容，倘若被告知悉告訴人並不同意錄影，即不會將視訊內容錄下，故被告亦係因誤會告訴人之意思方為錄影之行為，其主觀上實欠缺無故竊錄之犯罪故意，無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之妨害秘密云云，並舉被證1至4所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83頁）。然查：

1.細繹被告與告訴人A女111年7月10日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59頁）：

⑴被告與告訴人111年7月10日12時17分起至12時18分止之對話，被告表示想要看濕濕的地方，告訴人表示變態，不要，被告又說不可以嗎，告訴人說可以但我不要，就說不要拍了，被告再說不可以嗎，告訴人雖說可以但我不要，就說不要拍了等情，可知被告要求告訴人拍自己隱私部位予被告觀看，但告訴人表示不要，於被告表示不可以嗎，告訴人雖表示可以但表示我不要，上開內容觀之，告訴人係表明自己不要拍攝隱密部位傳予被告看，縱表示可以但又表示我不要拍等節，可知上開內容完全沒有告訴人同意被告拍攝其性影像。況壹事實部分之㈠係發生於111年7月11日而非111年7月10日，當時並無任可對話可證明告訴人同意被告拍攝其身體隱私部位，益徵被告所執前揭內容，根本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⑵依上開對話脈絡可知，雙方討論內容係圍繞於是否進行視訊及是否展示身體隱密部位，尚難逕自推認告訴人已明示或默示同意被告對視訊內容進行錄影、儲存或留存。蓋同意與他人進行裸體視訊，與同意他人將該等私密影像予以錄製保存，係屬不同層次之意思表示，後者將使影像得以反覆觀看、轉傳或永久保存，對個人隱私及性自主權之侵害程度顯然遠高於即時視訊本身，自應有明確之意思表示始足認當事人已為同意。是被告僅憑上開對話內容，即主張告訴人同意其錄製裸體視訊，尚嫌速斷。

2.依被證2所示，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縱有說要給被告看18+直播及打手槍的素材，惟依被告所述情節，其所稱之對話紀錄縱確屬存在，亦僅能證明告訴人有同意與被告進行裸體視訊（18+直播），讓被告在直播過程中自慰（打手槍）等事實，然告訴人同意與被告進行裸體視訊，與告訴人是否同意被告在裸體視訊之過程中錄影，本屬截然不同層次之問題，其理至明。

3.被告雖執被證3即113年10月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告訴人之照片，係來自其111年8月21日雙方裸體視訊之影片中截圖而成，又被告未曾傳送其攝錄雙方裸體視訊之影片予告訴人，然告訴人於113年10月3日收到該截圖後，不僅未質疑被告該張照片從何而來，亦未質疑被告有任何偷拍、偷錄之行為，而僅有要求被告於分手後需將該照片刪除(被證3號)云云。惟：

⑴告訴人縱使於113年10月3日收到截圖而未質疑被告該張照片從何而來，亦未質疑被告有任何偷拍、偷錄之行為，然此僅能證明告訴人於113年10月3日應已知悉被告持有上開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尚難執此反推論告訴人有於111年8月21日當時知悉並同意被告拍攝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則被告前揭所辯，無非倒果為因，不足採信；又被告以告訴人僅有要求被告於分手後需將該照片刪除即用以推論告訴人同意拍攝云云，然此僅係告訴人要求須將上開拍裸體視訊之影像刪

除，不代表告訴人於被告111年8月21日攝錄時同意被告拍攝上開裸體視訊之影像，益見被告前揭推論，與事實不符。

⑵告訴人於收受影像後之反應，至多僅能作為其事後面對已遭留存之私密影像時之態度參考，尚不足以反推其於111年8月21日視訊當時，即曾明示或默示同意被告錄影。況一般人在發現自身私密影像遭他人持有時，可能因驚慌、畏懼、避免衝突或擔憂影像遭散布等因素，而優先要求對方刪除影像，尚難僅因其未於第一時間追究影像來源，即逕認其對於錄影行為原即表示同意。

4.再被告又以其母親柯惠敏於113年11月28日之被證4對話紀錄，即告訴人向柯惠敏表示「往後他都會用照片影片威脅我」，用以推論告訴人同意被告拍攝上開裸體視訊影片云云。惟：

⑴上開對話係於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對話，上開內容在直接關係上僅足以證明告訴人113年11月28日知悉被告持有上開裸體視訊影片將可能威脅告訴人，無法反推論告訴人於111年7月11日或111年8月21日於被告拍攝告訴人上開裸體視訊影片當時，有何同意被告拍攝之意思表示，告訴人縱如被告所言自始知悉被告攝錄該等影片，但無法反推論告訴人同意被告拍攝自明，是被告之前揭所辯內容，自無法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⑵告訴人之所以知悉被告持有影片，可能係於交往期間或分手後因其他事由得悉，尚非必然導因於錄影當時之同意。況自被告持有影片乙事，亦無法當然推導出告訴人曾同意被告製作該影片，兩者間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自難作為有利被告之證明。

5.最末被告以「縱認告訴人未同意被告攝錄雙方裸體視訊之內容，然告訴人既於對話紀錄中向被告表示『可以』，並以打圈圈的貼圖回覆被告(參被證3號)，亦曾向被告表示要提供其『打手槍之素材』，顯然致被告誤認告訴人已有同意其攝錄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方於誤認告訴人已同意之情況下攝錄

雙方裸體視訊之內容」云云、惟：

⑴被告所提之被證3（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81頁），時間係於2024年10月3日，告訴人回覆之內容為「你沒聽到把照片刪掉嗎？」、「你可以再噁一點」、「把照片刪掉！」、「我們已經分手了」、「不要一直糾纏我」、「把照片刪掉」、「你不要以為這藉口可以合理化你的行為」、「把照片刪掉嘛」、「聽到沒有？？」、「都刪掉」、「分手了就都刪掉」、「我的照片也是」、「貓味的就算了」、「刪我的獨照就好」、「全部照片都刪掉了？」、「把跟我的對話紀錄也刪掉」、「照片刪掉…」、「刪掉」，內容均沒有被告所稱「可以」，並以打圈圈的貼圖回覆被告；至被告所提出被證1即111年7月10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49頁），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告訴人回答之內容為「就話不要拍了」、「可以」、「雖然我不要」，然後有一打圈之貼圖，然觀之上開全部對話內容係被告要求告訴人自行拍攝其上開裸體視訊，告訴人表示說不要拍了，被告說不可以嗎，告訴人雖答以可但我不要拍攝，被告又回但我要嘛等情，細繹上開對話內容均係被告要求告訴人自行拍攝裸體視訊予被告看，告訴人表示不要但被告強力要求，最後告訴人回以一打圈之貼圖，此等內容，至多證明告訴人有自行拍攝傳送裸體視訊予被告看，但無法證明告訴人有同意被告可以竊錄上開告訴人非公開之裸體視訊活動自明。

⑵又是否同意進行裸體視訊，與是否同意錄製、保存私密影像，性質顯不相同，一般具有通常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能理解。倘被告確有錄製對方裸體視訊之意圖，自應事先以明確方式徵詢告訴人是否同意錄影，而非僅憑告訴人同意進行視訊、展示身體部位或傳送具性暗示內容之訊息，即率然認定其亦同意錄製及留存影像。是被告所稱因誤會告訴人意思而為錄影行為乙節，核與常情未合，難以採信。

6.綜上所述，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往來及相關截圖資料，均不足以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時曾同意被告錄製

雙方裸體視訊內容；亦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誤認已獲得告訴人同意而欠缺犯罪故意。被告前揭所辯，均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互核以參，本案壹事證之事證明確，被告確有如壹事實所示先後2次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均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壹事實所示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檢察官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刑法第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名；惟查，刑法第319條之1之處罰規定，係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並於同年2月10日起施行，而被告本案行為時間，係在111年7月及8月間，斯時上開增訂之處罰條文既尚未公布施行，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被告之行為自不能以該條文之罪名相繩；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㈡又依被告所述，其與告訴人係自111年7月間開始交往，同年9月起始開始同居（見偵卷㈡第15頁、第59頁至第60頁），此核與被告與告訴人本案係於111年7月、8月間進行裸體視訊之情節相合致（若已開始同居，應無遠距裸體視訊之必要）。從而，被告本案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時間，既均係在渠2人同居之前，被告竊錄行為當時，2人間尚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此部分之行為自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亦併予敘明。

㈢數罪併罰：

被告如壹事實所載先後2次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參、壹事實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於交往期間竊錄告訴人之裸體視訊影片，其行為對於告訴人個人隱私所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並

使告訴人於分手後仍被迫持續處於不安與恐懼之情境中，嚴重影響告訴人之生活品質及人際關係，自應予相當之非難，及被告之素行，自陳高中畢業，現從事室內設計工作，未婚無子女，未與親人同住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兼衡被告犯後於竊錄行為則仍飾詞否認，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二次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沒收部分，亦詳為說明：扣案行動電話1具（型號：SAMSUNG Galaxy A7，含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晶片卡1張），其內存有本案甲影像、乙影像之電磁紀錄，屬被告本案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所錄得內容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直接之關聯性，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等，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堪稱妥適。

二、被告雖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固無理由，內容業如前述，至檢察官上訴意旨亦以：被告矢口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犯行，未正視自身錯誤，且迄今並未與告訴人A女達成和解與調解，犯後態度及素行均不佳，且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影響告訴人之工作、家庭及日常生活甚鉅，本案並無何顯然較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故認原審判決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亦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無法反應性犯罪之嚴重性，致未能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實難認妥適等語，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再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詳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查檢察官執為前揭上訴之理由即被告就壹事實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對告訴人所生之影響等，均業為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所審酌，是以，檢察官認應對被告從重量刑之事由，已為原審判決有斟酌之量刑因素，俱如前述，則檢察官據此上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肆、貳事實部分：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並未與告訴人A女達成和解與調解，甚且於竊錄性影像後，以所竊錄之性影像用以恐嚇、跟蹤騷擾告訴人，犯後態度及素行均不佳，且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影響告訴人之工作、家庭及日常生活甚鉅，本案並無何顯然較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故認原審判決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亦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無法反應性犯罪之嚴重性，致未能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實難認妥適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業已全部坦承犯行，原審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即有過重，請從輕量刑，辯護人則以：被告當時因與告訴人分手受到重大打擊，所以沒有思考清楚、沒有管理好自己行為之下，做出違法之事，但犯後第一時間已好好面對、妥善處理，被告就此已知自己犯錯，事後亦坦承犯行，被告此前沒有任何犯罪前科，並非前科累累、素行不良之人，這次是因為分手一時沒有管理好情緒方釀成大過，傷害到被害人，被告也非常後悔，請考量被告素行良好，現也幡然悔悟，及坦承犯行之情，請予被告自新機會，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卷第221頁至第222頁）。

三、本件原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罪名：

㈠核被告如貳事實所示之行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其中被告如貳事實㈡、㈥所載之行為，

另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如貳事實㈦所載之行為，另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如貳事實㈨所載之行為，另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下稱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被告為上開行為時，與告訴人為前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渠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於告訴人故意為此部分之犯罪行為，亦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

㈡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查被告自113年10月間起至同年12月間止，多次如貳事實㈠至㈨所載之各項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且係基於單一之概括犯意（均係因不滿告訴人與之分手之同一理由），反覆持續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於刑法評價上，應認屬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㈢被告以包括之單一跟蹤騷擾犯行，同時觸犯跟蹤騷擾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侵入住宅罪、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等數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處斷。

㈣至公訴意旨固另認被告如貳事實㈤所載之行為，應另論以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名。惟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然被告此部分犯行，業據告訴人另案於113年12月1日撤回告訴，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05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8頁），被告此部

分犯行，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欠缺訴追條件，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之行為，與被告前述經本院論罪之跟蹤騷擾犯行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併予敘明。

四、檢察官、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本院查：

㈠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詳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亦已詳為說明：審酌被告於告訴人提分手後心生不滿，而以寄送電子郵件、接近工作場所及住所、恐嚇、侵入住宅、入侵電腦相關設備等手段跟蹤騷擾告訴人，其行為對於告訴人個人隱私所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並使告訴人於分手後仍被迫持續處於不安與恐懼之情境中，嚴重影響告訴人之生活品質及人際關係，自應予相當之非難，及被告之素行，自陳高中畢業，現從事室內設計工作，未婚無子女，未與親人同住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兼衡被告犯後於審理時已坦承大部分之犯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貳事實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

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各項犯行中，2項竊錄行為時間較為接近，所犯係相同類型之犯罪，侵害同一告訴人之人格法益，有一定之責任非難重複性，至於竊錄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及各跟蹤騷擾行為所成立之犯罪）間，犯罪緣由不同，時間相隔達2年以上，行為間之獨立性較強，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不高等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於法定刑內整體觀之，原審所量處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於判決理由欄內亦詳予說明其量刑及定刑之基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經核其量刑尚屬妥適。

㈢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無非係以被告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其犯後態度、迄未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據。惟檢察官上訴所指本案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科刑因素，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業如前述。從而，檢察官據此指摘原審量刑失當，即屬無理由。

㈣被告上訴請求就貳事實部分從輕量刑。惟其所指坦承犯行一節，亦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內。且其迄今仍未積極與告訴人協商賠償事宜，復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亦難認有何科以較輕之刑之理由。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被告就貳事實之上訴，亦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楚妍提起上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秀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